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9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葉毓璽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葉毓璽於民國115年2月16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5年7月18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經核，相對人葉毓璽已於115年8月2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該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